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渝05破申789号

申请人：重庆市忠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大桥路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781595325Q。

法定代表人：邓小勇，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住重庆市忠县。

被申请人：重庆皇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住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红星路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666416176U。

法定代表人：周某平，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勇，重庆天宇三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年6月26日，经重庆市忠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公司）申请，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重庆皇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华种业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1）渝0233执1496号〕移送至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3年11月1日进行了听证。兴农担保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皇华种业公司委托诉讼

代理人梁勇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皇华种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0日，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红星路28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67.9万元，注册登记机关重庆市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米加工、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3月15日，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233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皇华种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兴农担保公司代偿款4402191.93元、担保费23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兴农担保公司对皇华种业公司位于忠县忠州镇长河村一组的房地产（产权证号311房地证2012字第001911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由于皇华种业公司、周俊、周某平、刘刚、张红未履行付款义务，兴农担保公司向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1）渝0233执1496号执行裁定书，认为经提取皇华种业公司位于忠县忠州镇长河村一组的商服用房（311房地证2012字第001911号）的租金129000

元，并将该房依法提起评估拍卖，兴农担保公司同意以二拍流拍价4135040元以物抵债后，未查询到包括皇华种业公司在内的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终结了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兴农担保公司对被申请人皇华种业公司的债权已经法院生效判决书确认，其债权人资格本院予以确认。申请人兴农担保公司虽然提供了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以及该院据以强制执行并终本的裁定书，但现有证据不能确认皇华种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对于兴农担保公司申请皇华种业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重庆市忠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重庆皇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吕金伟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法官助理 江 爽
书 记 员 汪雨瑶